

证券代码：301037

证券简称：保立佳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421,546.5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446,636.8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0,993,053.99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5,864,417.10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

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0,993,053.99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经综合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但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2025 年度)	上年度 (2024 年度)	上上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5,421,546.51	-149,670,051.70	-31,296,789.06
研发投入 (元)	28,026,006.43	44,986,227.84	70,028,644.44
营业收入 (元)	1,689,683,272.89	2,150,776,464.74	2,269,473,890.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25,864,417.1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70,993,053.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0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8,796,129.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43,040,878.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鉴于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短期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特此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 0 元。

2、上市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力求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尽快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继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增厚投资者回报。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